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聯絡人：賴建達
-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16、317
- \*傳真：03-8234983
- \*電子信箱：da1025@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 1.加害人部分：加害人部分違反之法條，除原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外，增列第21條加重處罰規定。
    - 2.媒體不當報導部分：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已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新增「媒體不當報導」，以瞭解裁罰情形。
- \*統計分類：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加害人部分」、「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部分」及「媒體不當報導部分」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衛部統字第1062560076號修訂。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處社會工作科辦理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業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目前尚無